

企业与银行往来 实用手册

主编 李文俊 单世勤 李彩霞
长春出版社





中财 B0025257

企业与银行往来实用手册

主编 李文俊 单世勤
李彩霞

副主编 于新华 张晓琪
林春英 汪芝芬

长春出版社

企业与银行往来实用手册

主编 李文俊 单世勤 李彩霞

责任编辑：董辅文 张 樱

封面设计：王爱忠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重庆路40号)

长春市南关区全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990年3月第1版

印张：18.375 插页：4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407 000

印数：1—5 700册

ISBN 7-80573-190-X/G · 17

定价：7.00元

前　　言

银行与企事业单位在业务上有着密切关系，为了使各行各业的财务人员更好地加强和处理与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以及本单位的财会业务，更准确地调配资金，提高本部门的经济效益，也为了有效地帮助银行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详细介绍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与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以及银行的内部业务。全书包括总则、会计、出纳、信贷、计划、储蓄、保险及问题解答等八个部分。本书力求实用性。希望它能成为一部加强企事业与银行业务往来的比较完备的工具书。

还有下列人员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吕东旭、马奇、李淑贤、金光、张学中、李彩彤、曲折、吕东伟、张义明、郑建伟、李彩凤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长春出版社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这里特表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一定会存在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 (3)
-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分工和职责 (9)
- 第三节 银行业务概述 (20)

第二章 会计部分

- 第一节 会计的起源 (31)
- 第二节 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33)
- 第三节 会计机构与人员 (36)
-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41)
- 第五节 利息计算 (71)
- 第六节 同城结算 (82)
- 第七节 异地结算 (85)
- 第八节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124)

第三章 出纳部分

- 第一节 现金出纳的基本概念 (159)
- 第二节 出纳工作的任务 (168)
- 第三节 现金收入和付出 (172)
- 第四节 总结经验防止差错 (184)
- 第五节 缴存现金的整点方法 (192)

第六节	损伤票币兑换与挑剔标准	· · · · · (198)
第七节	库款管理与企业封包保管	· · · · · (205)

第四章 信贷部分

第一节	信贷资金运动的过程和具体要求	· · · · · (214)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的原则和规定	· · · · · (226)
第三节	贷款管理的基本规定	· · · · · (238)
第四节	抵押贷款	· · · · · (251)
第五节	信用评估	· · · · · (257)
第六节	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 · · · · (269)

第五章 计划部分

第一节	信贷计划内容与编制的依据	· · · · · (293)
第二节	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 · · · · (296)
第三节	现金计划	· · · · · (299)
第四节	营运资金	· · · · · (304)
第五节	资金调拨和资金预测	· · · · · (306)
第六节	现金管理	· · · · · (309)
第七节	工资基金管理	· · · · · (312)
第八节	货币流通	· · · · · (320)
第九节	银行统计	· · · · · (324)

第六章 储蓄部分

第一节	储蓄的性质	· · · · · (331)
第二节	储蓄的作用	· · · · · (336)
第三节	储蓄的政策与原则	· · · · · (343)
第四节	储蓄的种类及特点	· · · · · (346)

第五节	储蓄存折、存单及印鉴的挂失与处理…	(375)
第六节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受理与处理过程…	(382)
第七节	储蓄利率体系……………	(392)
第八节	储蓄利息计算……………	(402)
第九节	储蓄方法的选择与储户须知……………	(424)

第七章 保险部分

第一节	保险的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43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57)
第三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保险业务的种类简介…	(479)
第四节	保险部分业务实务规范介绍……………	(515)
第五节	保险的理赔……………	(530)
第六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	(546)

第八章 问题解答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

我国现行的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银行体系和制度。

一、什么是银行

在我们生活的城市和乡镇，你经常能看到各种银行的名牌和分理处、储蓄所、农村信用合作社等。近几年，一种新的小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在我国各地出现。

在一般人的眼中，银行只是一个存钱和取款的场所。殊不知，世界经济的任何变幻都与坐在办公室里的银行经理们相关联，而在我们中国，国民经济运行的每一个旋律也都与银行息息相关。

那么，究竟什么是银行，银行的职责又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恐怕就不是每个人都了解得十分清楚的了。

以一句话概括：银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任务的信用机构，银行主要是通过存款、放款之间的差额取得收入而获得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人的资格出现，一方面以存款方式集中再生产过程中的闲置货币资本和社会上的游资；另一方面，又以贷款的方式把这些集中起来的资本，用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因此，银行信用执行着集中资本和分配资本的二重职能。社会主义社会的信用基本上集中在国家银行。是国家银行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国民经济中的闲散资金，以满足企业

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对个人来说，当你将一笔款项存入银行，银行将你的这笔款项贷给资金的需要者，并收取他的贷款利息，而贷款利息率是高于存款利息率的。因此，对于银行来说，在一定时间内付出的存款利息总是少于收入的贷款利息，这种存贷款的利差，就是银行利润的来源。

世界最早的一家银行在1580年成立于意大利的威尼斯，其后相继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德国的汉堡、英国的伦敦等地也设立了银行。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银行得到了普遍的发展。我国的第一家银行叫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银行一直属于国家所有，国家银行成为国家的货币发行和信用机构。直到近几年，才开始出现民间银行和金融机构。我国银行通过动员闲散资金、集中信贷、组织结算、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等职能，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发展我国商品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

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是在中央银行领导下的各专业银行分工负责制。中央银行就是现在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进行管理。各专业银行对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必须执行，否则，人民银行有权给予行政或经济制裁。

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所属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级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各专业银行都设有总行，总行下设分行、支行及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等基层单位。各专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基层单位，相对独立地经办自己分工内的业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三、中央银行的职责和机构

中央银行是具有中央政府官方地位的银行。中央银行既是银行界的中心，也是与财政相衔接的中心，还是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中心。

“国家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这三种概括，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即中国人民银行就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执行下列职责：

- ①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②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
- ③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度；
- ④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掌握全国货币发行、调节社会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⑤管理存、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⑥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
- ⑦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⑧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 ⑨制订银行结算办法，管理和协调全国城、乡各专业银

行的结算。同时也协调和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⑩主管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并代理国家财政金库；

⑪管理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掌管金融市场；

⑫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以一句话概括，中国人民银行即我国的中央银行是管理货币信用业务的国家机关，是一种特殊的事业。

中国人民银行的总行设在北京，在各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及下属支行。其主要任务是在总行的领导下，在本辖区调节信贷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承办上级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支行不对企业办理具体的银行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垂直领导，即总行领导全国各分行，分行领导自己的下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理事会，作为权威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的一位副部长，国家计经委的一位副主任，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设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理事会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理事长有权裁决，重大问题请示国务院决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就象是一个总闸门，而人民币就象是渠中的流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掌管这个总闸门，不仅仅使自己成为信贷中心、结算中心、现金出纳中心，更重要的是使自己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者。承担管理、监督、调节、反映经济活动等任务。中央银行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银行通过资金分配，控制全社会资金运用的总量及其结构，从一个侧面而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解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

②银行通过货币流通的总闸门，调节货币供应总量，保证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平衡，有效地实现对宏观经济的调节。

③银行通过扩大贷款范围，增加贷款渠道，变换贷款种类，调整贷款利率，改进结算方法，为我国社会主义计划体制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的三个层次，提供多种调节手段。

④银行通过对全国各种金融机构和各种金融交易方式的管理，为经济生活提供灵活变通的调节机制。

总之，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掌管这个总闸门，确定利率、汇率、货币流通量、贴现和再贴现率，提高或降低各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调整信贷计划等等手段，使国民经济得以稳定、持续地增长。

五、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经济管理

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进行管理。这种经济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等财政性存款，转划为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

②专业银行吸收和存款，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比例存入人民银行，为人民银行统一支配使用。

③各专业银行的自有信贷资金数额，由人民银行根据其业务量大小进行核定。

④各专业银行计划内所需信贷资金，首先要充分运用其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存款（减去按规定存入人民银行的部分），不足时由人民银行规定的信贷的计划贷给。

⑤各专业银行在执行中超过计划的临时资金需要，可向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也可在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以融通资金。

⑥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内各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实行管理。

⑦各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都必须报当地人民银行审批。

总之，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是国家的银行，它不对社会办理具体业务，只对专业银行办理业务，并对各专业银行实行领导，执行国家对金融的管理职能。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分工和职责

一、什么是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是银行系统中专门经营某类业务的银行。在我国，主要的专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等，都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且分别负责有关专业的银行业务工作。各专业银行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指导、监督及协调。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别接受专业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的垂直领导，但在业务上要接受当地人民银行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

专业银行实行垂直领导、分层管理。在中央设总行，各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城区设办事处，办事处以下设分理处、储蓄所。

专业银行总行都设在北京，设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日常工作由行长处理。

专业银行总行、分行、中心支行都是管理机构，一般不直接办理业务，只设营业部，办理少量同级直属机构、企业的业务。对下级行办不了的大型重要任务，应集中在上级行办理。上级行应为下级提供高级技术和管理服务，服务可以

采取义务服务，也可以收费服务。

因此，专业银行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组织和办理转帐结算；办理现金出纳；办理储蓄、外汇、债券和中央银行委托等金融业务。所以它们都是金融企业。作为企业所应具备的性质和条件，专业银行都具备。

①专业银行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依法进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条例暂行规定指出：专业银行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专业银行以及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行机构，应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金融执照后，始得经营。

②专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对国家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实行业务自主经营是银行企业化的重要标志。各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规定的金融政策和制度范围内都有独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权力。如，除特殊情况外，资金的具体投向和投量都可以自由决定。

③专业银行经营的效益原则。作为经济实体，专业银行也讲经济效益。专业银行进行资金的最佳营运，取得利润，是它的经营目的和基本原则。

可见专业银行也是企业，企业的经营方针、方法也适用于它。当然，目前我国的专业银行虽然被承认了企业的性质，但还没有真正实行企业化经营，这有待于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才能实现。